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旭山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清查项目 服务机构采购需求书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林业办公大楼
- 联系电话：13680013810
- 联系人：邓德昱

一、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旭山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清查项目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资质要求：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决策部署和 4 月 2 日召开的国有资产资源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林业局和广东省农垦总局联合印发《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定要求, 精准摸清全省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直摆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推动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利用。

2. 目标: 全面掌握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旭山林场国有土地(主要指建设用地)、森林、水域和其他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面积、分布、权属、登记发证、经营利用及规划用途等情况; 精准识别资源资产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失管漏管、侵占破坏、违法用林用地、违规处置和闲置低效等突出问题;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 编制资产底数、突出问题、已盘活利用“三张清单”, 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管理、高效盘活及长期监管提供坚实基础。

(二) 服务类型与具体要求:

1. 服务范围: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 编制资产底数、突出问题、已盘

活利用“三张清单”，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2. 服务要求：服务进度须严格遵循并提前于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须于2026年8月31日前全面完成内业处理、外业调查、数据库建设、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编制完成清查结果报告、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及资产底数、突出问题、已盘活利用“三张清单”，所有成果材料须数据规范、内容完整，通过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3. 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规定要求，确保项目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三）项目参数：

1. 项目建设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旭山林场。

2. 项目内容：完成林场全域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梳理，实现资产清查全覆盖，完善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基础台账数据；全面排查梳理资产管理突出问题，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张清单，按期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复核工作；完成全套专项清查成果编制、审核、归档及上报工作，清查成果符合上级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时间、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用内业处

理与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托专用软件建立标准化成果数据库，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成果材料。服务期间指定专人对接，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主要服务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大旭山林场。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计价标准：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编制资产底数、突出问题、已盘活利用“三张清单”，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与项目施工工期保持一致，服务工作持续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止。

七、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二）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中选机构按要求提交项目各阶段监理材料，协助项目业主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由项目业主组织内部审查，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如需上报审核，以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为最终验收标准。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

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八、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九、违约责任

（一）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二）中选机构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机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三）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备注

(一) 本合同所有实质性内容，均以本采购需求书及最终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

(二) 中选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方案、服务团队名单等，将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约束力。

